

合同编号：_____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重点乡镇空气 标准站升级改造项目合同（B包）

甲 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2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授权委托人：李晓韩

电子邮箱：py_jkzx@sina.com

通讯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卫河中路 186 号

联系电话：0393—6980989

乙方：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海涛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760 号

联系电话：0571-85012188

开户银行：中行滨江支行

银行账号：3857 5832 6851



为濮阳市重点乡镇空气标准站升级改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重点乡镇空气标准站升级改造项目(B包)

1.2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货物购置、安装及验收工作。

1.3 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服务期为十二个月;配置三名运维人员,一名数据审核人员,一辆运维车辆,运维服务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1。

1.4 供货内容: 详见附件 2。

1.5 服务地点: 濮阳市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5,797,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玖万柒仟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2.2 支付方式

验收合格之后,根据省厅拨付资金进度情况进行付款,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90%,剩余 10%自运维考核合格后 20 日内支付。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按照约定的含税金额开具正式发票。

三、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建设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可指派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3.1.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1.3 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甲方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工作场所,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3.1.4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阶段工作的检查评估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交付验收等工作。

3.1.5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须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3.2.2 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3.2.3 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3.2.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安排的性能、数据安全等测试工作。

3.2.5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产品及其一切附属产品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3.2.6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四、产品交付验收

4.1 项目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并通过驻市监测中心初审、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最终验收。

4.2 乙方应按照合同期限及商定的进度计划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由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工作。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延误的,则验收时间应当顺延,如甲方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仍未验收,且乙方未获得甲方的书面答复,将视为验收通过。

4.3 以国家标准《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和省厅文件《关于加快推进重点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工作的通知(豫环委攻坚办(2022)4号)》中的相关要求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通过相关证明,并起算运行维护服务期。



五、设备质保

5.1 质保期限：（与投标文件一致）核心设备（SO₂ 分析仪、NO₂ 分析仪、CO 分析仪、O₃ 分析仪和动态校准仪）质保期以核心设备交付（货到）之日起 39 个月或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为限（以先到者为准）；其它设备质保期以标的物交付（货到）之日起 15 个月或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为限（以先到者为准）。各台设备的质保期各自计算。

5.2 乙方产品在保修期内出现因产品本身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时，乙方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发生如下故障的，乙方不提供免费保修服务，故障包括但不限于：

- 1) 因使用不当（进水、腐蚀、失火、强电串入等）造成的故障；
- 2) 因不可抗力（地震、雷击、洪水等）造成的故障；
- 3) 未经允许，擅自改动产品内部造成的故障；
- 4) 未按用户手册及培训规定操作造成的故障。
- 5) 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维护、保养的；
- 6) 现场不符合设备使用环境要求的；
- 7) 使用非原厂备件的。

六、需求变更

6.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进行需求变更和乙方建议进行需求变更时（该变更均不能超过合同需求），均需经双方同意，并采用约定的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6.2 在双方未就需求变更达成一致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义务；如果任何一方提供的需求变更会导致工作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则双方按照重大需求变更处理。

6.3 项目需求变更后，如果乙方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在乙方全部工作量的 10% 以内的，甲方无需相应减少或增加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如乙方工作量减少幅度大于该比例的，双方应就相应减少费用进行协商，并签订相应的书面协议，如乙方工作量增加幅度大于该比例的，双方应就相应增加费用进行协商，并签订相应的书面协议，乙方承诺为甲方变更需求 所收取的单位工时费用不超过本项目的平均工时费用。



6.4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增加设备、增加服务内容等,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可视为重大需求变更。此类变更超出本次项目的要求内容,甲乙双方应另行进行新的商务谈判,按新项目进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

七、保密条款

7.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7.2 乙方应采取谨慎态度与防范措施,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甲方处知悉获取的信息、资料或数据负有保密义务。如对甲方的需求、业务模式、数据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限度。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非出于本合同用途的使用所有资料或数据。

7.3 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有义务对因项目需要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7.4 乙方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7.5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八、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8.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8.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8.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九、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9.1 合同变更

9.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9.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联系人、地址、电话等与履行合同密切相关的事实发生变化的,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9.2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9.3 合同终止

9.3.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9.3.2 违约合同终止: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0.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一、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1.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

11.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由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的,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0.05%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10%。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10%及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的,乙方工作期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每逾期1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当期应付未付款的0.05%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10%。

11.4 如乙方交付的设备及配件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将认定乙方构成根本违约,并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及时退还已收合同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则可按照实际损失主张赔偿。并有权禁止乙方参与甲方今后开展的项目建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书一式玖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向濮阳市财政局备案壹份,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11.2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1.3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或补充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



11.4 合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事项的执行步骤或细化，与本合同规定的原则是相符一致的，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果发生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盖章）：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盖章）：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李兆韩 授权代表： 刘厚燕

联系方式： 0393-6980989 联系方式： 0571-85012188

签订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附件）

